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45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关于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先生的有关传闻,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即刻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媒体所报道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威被罢免全国人大代表职务,去向不明。核实情况如下:

1、2014年6月27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十二届)第六号,辽宁省人大常委会罢免了方威的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按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方威的代表资格终止。

2、方威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但在公司不担任任何职务,不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事务。经向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方大集团”)求证,方大集团来函表示方威先生未失去联系,还在对方大集团相关工作进行部署。方威先生要求集团公司财务部、证券部等相关部门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相关自查工作。

3、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未受到影响。

二、截止2014年5月3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和担保情况如下: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元)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销售液碱	市场价	769,647.86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0	2013-11-8	2014-11-7	否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80,000.00	2013-12-13	2014-12-13	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13-6-17	2014-6-17	否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4-5-23	2015-5-23	否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预收账款	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	108,771.10	79,259.10
其他应付款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7,868,288.16	17,868,288.16

4、公司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沈阳炼焦煤气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销售或提供劳务业务,均依法履行审议程序并公告,均系公司与关联方正常的商业往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5、公司为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30,000万元(尚未实际发生),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情况。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披露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日